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之蓝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致：深之蓝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之蓝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省）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3-3-1-1

金杜办公室

北京 | 长春 | 成都 | 重庆 | 广州 | 海口 | 杭州 | 香港特别行政区 | 济南 | 南京 | 青岛 | 三亚 | 上海 | 上海临港 | 深圳 | 苏州 | 无锡 | 珠海 | 布利斯班 | 堪培拉 | 墨尔本 | 珀斯 | 悉尼 | 东京 | 新加坡 | 纽约 | 硅谷

Member firm of the King & Wood Mallesons network.

Beijing | Changchun | Chengdu | Chongqing | Guangzhou | Haikou | Hangzhou | Hong Kong SAR | Jinan | Nanjing | Qingdao | Sanya | Shanghai | Shanghai Lin-Gang | Shenzhen | Suzhou | Wuxi | Zhuhai | Brisbane | Canberra | Melbourne | Perth | Sydney | Tokyo | Singapore | New York | Silicon Valley

金杜全球网络

亚太 | 欧洲 | 中东 | 南美 | 非洲

KWM Global Network

Asia Pacific | Europe | Middle East | South America | Africa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引　　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无论该等资料是通过电子邮件、移动硬盘传输、项目工作网盘或开放内部文件系统访问权限等各互联网传输和接收等方式所获取的）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名、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名和盖章所需的法律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的口头陈述和说明均与事实一致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和函证、计算和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本所按照《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独立、客观、公正地就业务事项是否与法律相关、是否应当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作出了分析、判断。对需要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的事项，本所拟定了履行义务的具体方式、手段和措施，并逐一落实；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估机构、公证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前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对于从前述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经相关机构确认，并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未取得相关机构确认的，对相关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从不同来源获取的证据材料或者通过不同查验方式获取的证据材料，对同一事项所证明的结论不一致的，本所追加了必要的程序作进一步查证。

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深之蓝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及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金杜/本所	指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深之蓝/深之蓝股份/发行人	指	深之蓝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之蓝有限	指	天津深之蓝海洋设备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龙之蓝	指	天津龙之蓝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龙潭科技	指	天津龙潭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藏泰达	指	西藏津盛泰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贺州海德	指	贺州海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顺贏	指	杭州顺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源星胤石	指	上海源星胤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洪泰	指	深圳洪泰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宁波索道	指	宁波索道深蓝联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尚势成长	指	石河子市尚势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投创合	指	****发展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华洲科技	指	华洲科技（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盛景丰盈	指	北京盛景丰盈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德盛天林	指	佛山德盛天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旅游控股	指	广东省旅游控股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雅瑞悦世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雅瑞悦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懿锦文创	指	懿锦数字文创有限公司，曾用名山水从容传媒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涤道	指	宁波涤道启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嘉兴索道	指	嘉兴索道徐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沃达	指	无锡沃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景创投资	指	北京景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源星股权	指	苏州纪源源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民生通海	指	济南民生通海经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朗玛三号	指	朗玛三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朗玛二号	指	朗玛二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注销）
朗玛一号	指	朗玛一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智壻创业	指	上海智壻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杭州维基	指	杭州维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杭州维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民生投资	指	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中金浦成	指	中金浦成投资有限公司
海翼科技	指	天津海翼科技有限公司
水下智能	指	深之蓝（天津）水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泰达	指	天津泰达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天津泰达科技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Sublue Tech	指	深之蓝技术有限公司（Sublue Technology Inc.）
Sublue HK	指	深之蓝香港有限公司（Sublue HK Ltd.）
西安热工	指	西安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盛东海上风电公司	指	盛东如东海上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华能江苏	指	华能国际电力江苏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华能江苏清洁能源分公司	指	华能国际电力江苏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清洁能源分公司
华能大丰新能源	指	华能盐城大丰新能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长江勘测设计公司	指	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沈自所	指	中国科学院沈阳自动化研究所
沃克森	指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	之	深之蓝有限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天津深之蓝海洋设备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卫勤保障所	指	军事科学院系统工程研究院卫勤保障技术研究所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深之蓝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深之蓝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中国境内/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省）
中国境外/境外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以外的其他国家或者地区（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省）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 205 号）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证发[2025]60 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 223 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私募基金管理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 105 号）
《招股说明书（申	指	《深之蓝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

报稿)》		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25]39330号《深之蓝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25]39331号《深之蓝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发起人协议》	指	发起人于2020年9月28日共同签署的《深之蓝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
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1月至6月
报告期末	指	2025年6月30日
元	指	如无特殊说明,指人民币元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2025年10月17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5年11月4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决议、股东资格文件等，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决议合法有效，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授权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二) 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准

2022年10月13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深之蓝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的批复》，同意旅游控股、中金浦成为国有股东，分别持有发行人297.47万股、85.71万股，上述国有股东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的证券账户应分别标注“SS”、“CS”标识。

(三) 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履行的审批

根据《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上交所审核通过，

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上交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上交所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上交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部门规章而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116061219284E 的《营业执照》。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下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发行人持续经营3年以上

1. 发行人系由深之蓝有限按照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应从深之蓝有限设立之日起开始计算。

2.2013 年 1 月 5 日，深之蓝有限获天津市滨海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2011600014834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深之蓝有限依法设立。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

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2.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方案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定价方式、发行对象的范围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二)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发行人内部治理制度、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架构图及书面确认，发行人已依法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

在因违法经营而被相关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天职国际已就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证监系统诚信档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的调查问卷，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下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下同）、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网址：<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下同）、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网址：<http://neris.csf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以及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如本法律意见书“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和“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如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4. 如本法律意见书“八、发行人的业务”和“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核心技术人员稳定且最近二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发起人和股东”和“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5. 如本法律意见书“八、发行人的业务”、“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6. 如本法律意见书“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及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7. 如本法律意见书“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以及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并经查询公开网站，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

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8. 如本法律意见书之“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由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和证券交易所网站，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38,008.9286 万元，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 以上(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中金公司出具的《关于深之蓝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的预计市值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为 25,055.33 万元，不低于 2 亿元；发行人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合计为 17,196.59 万元，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7.43%，不低于 1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

(二) 项规定的市值和财务指标标准及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的相关条件，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文件、相关《发起人协议》及天职国际出具的《天津深之蓝海洋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0]36026 号)、沃克森出具的《天津深之蓝海洋设备科技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制涉及的天津深之蓝海洋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20]第 1403 号)、天职国际出具的《天津深之蓝海洋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0]136870 号)、《营业执照》，发行人系以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深之蓝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按 1:1 的比例折合为 981.3716 万股，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2020 年 9 月 28 日，深之蓝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该协议对发起人、发行人的设立、经营宗旨与范围、注册资本与股份、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发起人的声明和保证、深之蓝有限债权债务的处理、发行人的设立筹备事项、设立费用的承担等重要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

综上，本所认为，上述《发起人协议》的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项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资产评估及验资事宜，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之“(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2020年10月13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天津深之蓝海洋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备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天津深之蓝海洋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备费用报告的议案》《关于发起人抵作股款的资产作价的议案》《关于天津深之蓝海洋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天津深之蓝海洋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天津深之蓝海洋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天津深之蓝海洋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本所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召开的程序及所审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清单、知识产权权属证明文件及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深之蓝有限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其各项资产、权利由发行人依法承继，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的资产产权界定明确。如本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拥有与经营活动有关的房屋以及商标、专利、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依法经营，独立开展业务，其业务独立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问卷，并经访谈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也不存在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处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开设了独立账户，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内控报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治理文件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和独立的决策及执行机构，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缆控水下机器人、自主水下航行器、水下滑翔机、自动剖面浮标和水下助推机器人等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锚定“深海科技”领域，为海洋安全、海洋工程、应急救援、水利水电、海洋科考和海洋文旅等领域提供产品与专业解决方案。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质证照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拥有业务经营所需的主要资质，独立从事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其业务独立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内部组织结构，独立地面向市场进行经营活动。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32 名发起人，分别为魏建仓、龙潭科技、龙之蓝、源星股权、西藏泰达、贺州海德、黄建、孙海波、杭州顺赢、源星胤石、深圳洪泰、宁波索道、尚势成长、嘉兴索道、国投创合、华洲科技、盛景丰盈、德盛天林、旅游控股、雅瑞悦世、懿锦文创、雷震、宁波漆道、无锡沃达、景创投资、民生通海、朗玛三号、朗玛二号、智壹创业、杭州维基、民生投资和朗玛一号。该等发起人分别以其持有的深之蓝有限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各发起人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民生通海、朗玛三号、朗玛二号、民生投资、朗玛一号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经核查，民生通海、朗玛三号、朗玛二号、民生投资、朗玛一号具有发起人资格。

(二) 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经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42 名股东，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现有股东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三)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情况”。

(四) 现有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经核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现有机构股东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现有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gsamac.org.cn>），发行人现有机构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五）现有机构股东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中符合《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基金机构股东均已按照《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规定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六）发行人的股权激励计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会议决议等资料，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激励计划开展情况如下：

1. 为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深之蓝有限自 2015 年开始筹备设立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决议，发行人决定将龙潭科技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发行人员工通过龙潭科技及其上层合伙人龙江科技、龙洲科技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股平台中，方惠如等 6 人已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离职。基于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的工作表现及贡献，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魏建仓已与各已离职激励对象签署了《股权激励协议之补充协议》，同意已离职激励对象在遵守相关限制的情况下保留激励股份。

3. 发行人开展员工股权激励已经股东会审议通过，授权董事长对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决定授予，并制定了《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中已对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权来源和数量、股权激励价格、股权激励计划的等待期和行权安排、锁定期及份额流转、激励对象持有股权的方式、激励对象认购股权的资金来源、其他相关约定、授权董事长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的规定；龙潭科技作为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

人，已就其股份限售出具了《关于股票锁定期、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4.经核查，龙潭科技、龙洲科技、龙江科技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或登记手续。

综上所述，发行人依法开展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七）股东特殊权利的清理情况

发行人和相关协议签署方签署的《优先权之终止协议》，西藏泰达等股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建仓签署的《股份回购协议》，发行人股东的特殊权利安排及其清理情况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七）股东特殊权利的清理情况”。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对特殊权利的清理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的规定。

（八）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名册、《公司章程》、龙之蓝及龙潭科技的合伙协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魏建仓，具体如下：

股东会层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魏建仓直接持有发行人 23.6393% 的股份，并通过龙之蓝、龙潭科技间接控制发行人 17.7034% 的股份表决权，合计控制发行人 41.3427% 的股份表决权。报告期内，魏建仓始终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其直接及间接支配的发行人表决权股份数占发行人总股份数的比例不低于 30%。且其余任一单一股东持股比例不足 10%，魏建仓控制的表决权比例与其他股东相差较大。董事会层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非独立董事共计 6 名，其中 3 名由魏建仓推荐；此外，魏建仓在报告期内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并兼任总经理。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魏建仓，最近三年未发生变更。

（九）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发起人协议》及天职国际出具的《天津深之蓝海洋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0]36870号），并经核查，深之蓝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各发起人均以其持有的深之蓝有限的股权对应的深之蓝有限于股改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合成发行人的股份。

综上，经核查，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经核查，发行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不存在将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折价入股或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其对深之蓝有限出资形成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折为其所拥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深之蓝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需要转移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所述。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界定和确认方面的纠纷及风险。

（二）发行人及其前身深之蓝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发行人及其前身深之蓝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二）发行人及其前身深之蓝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经核查，本所认为，除《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瑕疵外，发行人及其前身深之蓝的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历史沿革相关瑕疵不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真实、合法、有效，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历史上的股权代持及其解除

1. 股权代持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访谈相关股东，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股权代持行为，具体如下：

2013年1月，深之蓝有限成立之时，因魏建仓、王晓鸣均在其他单位任职，经商议，分别由其配偶韩立男、王凤代为持有深之蓝有限股权。

2013年1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及之后，张敏革代其配偶武建国持有深之蓝有限股权。

2014年，应外部投资机构天津泰达要求，上述股权代持各方均对股权代持事实进行了确认，代持方与被代持方签署书面《委托代持协议》，韩立男、王凤、张敏革各自对上述代持情况出具了书面《代持声明》。

2. 股权代持的解除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二）发行人及其前身深之蓝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所述，2015年1月，张敏革、韩立男均已将其持有的深之蓝有限全部股权转让至魏建仓，王凤已将代其配偶王晓鸣持有的深之蓝有限全部股权转让至其配偶王晓鸣；2015年10月，王晓鸣将其持有深之蓝有限全部股权转让至龙潭科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魏建仓外，其余代持方及非代持方均已退出，不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股权代持、转让及代持还原均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各股东签署的调查函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查封或冻结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海洋工程装备研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海洋工程关键配套系统开发；软件开发；海洋工程装备制造；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水下系统和作业装备制造；海洋环境监测与探测装备制造；海洋能系统与设备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深海石油钻探设备制造；潜水救捞装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仪器仪表制造；海洋工程装备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水下系统和作业装备销售；海洋能系统与设备销售；海洋环境监测与探测装备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销售；海洋水质与生态环境监测仪器设备销售；深海石油钻探设备销售；潜水救捞装备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特种设备销售；海洋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业设计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打捞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代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六)发行人的对外投资及分支机构”。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在中国境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境外拥有2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Sublue Tech和Sublue HK，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六)发行人的对外投资及分支机构”。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Sublue Tech依照美国法律合法设立并开展业务经营，Sublue HK依照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合法设立，目前暂未开展业务经营。

(三) 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工商登记材料，并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缆控水下机器人、自主水下航行器、水下滑翔机、自动剖面浮标和水下助推机器人等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锚定“深海科技”领域，为海洋安全、海洋工程、应急救援、水利水电、海洋科考和海洋文旅等领域提供产品与专业解决方案，历次变更经营范围已经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完成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登记手续，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 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质证书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情况详见《律师工作

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之“(四) 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在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7 月 15 日期间，发行人存在未及时续期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的情形。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填报排污信息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发行人未及时续期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取得的《天津市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专用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企业上市版）》等资料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主管部门网站，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未取得资质而开展经营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建仓已出具承诺“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开展生产活动，不存在业务资质及环境保护方面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如发行人未来因未及时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续期，或其他业务资质以及环保问题被处以行政处罚、滞纳金或被追究其他法律责任，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和补偿公司及其子公司和/或分支机构因此产生的需补缴费用、滞纳金或罚款（如有）等任何支出，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和/或分支机构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并承诺此后不向公司及其子公司和/或分支机构追偿。”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开展主营业务所需的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未取得资质而开展经营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及时续期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的情形，鉴于发行人不属于排污重点管理行业企业、发行人未及时办理间隔时间较短且未造成重大排污影响事件，未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且实际控制人已就未来可能出现的赔偿责任出具书面承诺，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及时续期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份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4,032.51 万元、23,397.71 万元、24,895.10 万元和 14,092.9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9.41%、99.49%、99.36% 和 99.81%，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其主营业务收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企业信用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依法存续，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签署的调查函或调查问卷、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所述。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相关协议、财务凭证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包括购买或销售商品、接受或提供劳务等，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2025 年 11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深之蓝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理性予以确认。

2025 年 10 月 17 日，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出具《深之蓝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确认：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自愿、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作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已专门制定《深之蓝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减少并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确保公司中小股东利益不受损害，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事项分别作出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五）同业竞争

如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和股东”之“（八）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魏建仓。

根据魏建仓签署的调查问卷及魏建仓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缆控水下机器人、自主水下航行器、水下滑翔机、自动剖面浮标和水下助推机器人等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锚定“深海科技”领域，为海洋安全、海洋工程、应急救援、水利水电、海洋科考和海洋文旅等领域提供产品与专业解决方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建仓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六）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上述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情况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自有物业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自有物业。

（二）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租赁物业的产权证明文件及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向第三方合计承租 8 处房产，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房产”。

经核查，该等租赁物业存在部分未取得权属证书、未办理租赁备案等瑕疵，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租赁物业”。

本所认为，发行人房屋租赁方面存在的上述瑕疵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 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建筑施工类在建工程。

(四)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截至报告期末，机器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3,724.30 万元、运输工具的账面价值为 79.22 万元、电子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136.51 万元及办公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20.19 万元。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持有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及纠纷。

(五) 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查询中国商标网（网址：<http://sbj.cnipa.gov.cn/>），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 247 项中国境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商标”之“（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商标”。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注册商标，该等注册商标不存在质押、司法查封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 115 项境外注册商标，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商标”之“（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外拥有的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聘请的境外律师事务所就境外商标核查后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注册于境外的有效商标均为登记在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名下的商标，不存在他项权利，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等异常情况。

2.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证明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查询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网址：<http://cpquery.sipo.gov.cn/>），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已获授予专利权的专利共 322 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五：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之“（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专利”。

（1）共有专利

其中，第 278-286 项中国境内已获授予专利权为共有专利，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其他共有专利权人就共有专利的使用约定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1	盛东海上风力公司，西安热工，华能江苏清洁能源分公司，发行人	ZL2022111270 02.8	一种海上风力有缆水下机器人定位装置及其定位方法	发明专利
2	盛东海上风力公司，西安热工，华能江苏，华能江苏清洁能源分公司，发行人	ZL2022209958 73.0	一种应用于海上风力水下检测机器人的水密舱结构	实用新型
3	华能大丰新能源，西安热工，华能江苏，华能江苏清洁能源分公司，发行人	ZL2022221909 25.X	一种海上风力水下检测机器人的自动摆动喷淋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4	长江勘测设计公司，深之蓝有限	ZL2020100090 80.2	搭载于 ROV 的水下渗漏示踪检测设备及检测方	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法	
5	长江勘测设计公司,深之蓝有限	ZL202020016930.7	搭载于 ROV 的水下渗漏示踪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6	中国南水北调集团中线有限公司, 发行人	ZL202110715665.0	输水隧洞内机器人的定位方法、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7	海翼科技,天津中德应用技术大学	ZL202111287792.1	多模态情感分析预测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8	发行人, 燕山大学	ZL202210763518.5	裂纹的重识别方法和装置	发明专利
9	发行人, 燕山大学	ZL202210953105.3	水下相对位姿的测量方法和装置	发明专利

(2) 继受取得专利

其中，36项中国境内已获授予专利权为继受取得，第295-322项为发行人转让至水下智能、海翼科技；第287-294项为发行人、海翼科技自外部继受取得，发行人、海翼科技自外部继受取得该等专利的背景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1	发行人	ZL202011071295.3	一种基于水池的水下滑翔机配平方法	发明专利
2	发行人	ZL201511017744.5	一种水下机器人用质心调节装置	发明专利
3	发行人	ZL201310639354.6	一种水下机器人用铱星与 GPS 组合天线	发明专利
4	发行人	ZL201310349949.8	一种浅水滑翔机用俯仰调节装置	发明专利
5	发行人	ZL201010566735.2	一种水下滑翔机用转向装置	发明专利
6	发行人	ZL202011492080.9	一种 1500 米级混合驱动型水下滑翔机	发明专利
7	发行人	ZL202011056476.9	一种水下机器人用紧凑型浮力调节装置	发明专利
8	海翼科技	ZL201710211900.4	一种深海水下机器人用自适应浮力微标定集散系统	发明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共有专利权人、原专利权人不存在诉讼、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专利权，该等专利权不存在质押、司法查封等权利受限的情形；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已在相关协议文件中对上述共有或继受取得专利相关权利义务进行明确约定，各方之间未就专利使用等相关事宜发生重大纠纷，发行人与第三方共有，或继受取得该等专利，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 67 项境外专利，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五：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之“(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外拥有的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聘请的境外律师事务所就境外专利核查后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据专利注册地的法律合法拥有上述在中国境外已获授予专利权的专利，不存在他项权利，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等异常情况，亦不存在其他争议、潜在纠纷或其他侵权风险。

3. 著作权

(1) 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软件著作权证书、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23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六：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著作权”之“(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软件著作权，该等软件著作权不存在质押、司法查封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2) 作品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作品著作权证书、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9 项美术作品著作权，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六：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著作权”之“（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作品著作权”。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作品著作权，该等作品著作权不存在质押、司法查封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4.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证书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查询工业和信息化部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网址：<http://www.beian.miit.gov.cn/publish/query/indexFirst.action>），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注册并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4项域名，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注册并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域名”。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域名。

5. 发行人的合作研发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的合作研发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五）知识产权”之“5.发行人的合作研发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作研发协议等资料及说明，上述合作研发基于公司主营业务需要开展，发行人已在合作研发协议中对知识产权归属、经济收益分配等内容进行明确约定。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相关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与合作研发相关的未决诉讼、仲裁案件。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开展的上述合作研发为基于主营业务需要所开展，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及分支机构

1. 发行人在我国境内的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境内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等，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6 家境内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六)发行人的对外投资及分支机构”之“1.发行人在我国境内的对外投资”。

2. 发行人在境外的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的登记资料、《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境外律师法律意见书等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我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境外共有 2 家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六)发行人的对外投资及分支机构”之“2.发行人在境外的对外投资”。

(1) Sublue Tech

①基本情况

根据境外律师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Sublue Tech 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公司注册地法律的规定，其自设立至今持续经营、合法存续。”

②投资 Sublue Tech 的境内审批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发改委备案文件、外汇登记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本所认为，就投资 Sublue Tech 事项，发行人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登记手续。

(2) Sublue HK

①基本情况

根据境外律师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Sublue HK 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公司注册地法律的规定，其自设立至今持续经营、合法存续。”

② 投资 Sublue HK 的境内审批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发改委备案文件、外汇登记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本所认为，就投资 Sublue HK 事项，发行人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登记手续。

3. 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分支机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其工商登记材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3 家分支机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六)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及分支机构”之“3.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主要包括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和借款合同，其中合同金额在 1,000 万以上的销售及采购合

同、正在履行的授信、借款合同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天津市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专用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企业上市版）》、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报告期内曾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产品召回，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三）重大偿债风险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报告期末，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的明细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为 1,750.74 万元，主要为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保证金及押金，出口退税款、转让深圳依卓尔股权的转让款等，其他应付款为 1,373.74 万元，主要为应付厂房租金等，发行人

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或交易行为所致，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增资扩股、合并、分立和减少注册资本

发行人及其前身深之蓝有限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历次增资扩股、减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二)发行人及其前身深之蓝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及“四、发行人的设立”。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深之蓝有限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合并、分立的情况。

(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在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及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

(三) 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系发行人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创立大会通过并制定。《公司章程》制定后经多次修订，最近一次修订于 2025 年 11 月 4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制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

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公司章程的修订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之“（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公司章程》历次修订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2025年11月4日，发行人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相关信息披露等适用于上市公司的内容自发行人完成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相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文件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选举了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和职工代表董事，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发行人相关公司治理制度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并参照《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规定，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为规范董事会下设的四个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发行人制定了《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及《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股东会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共召开 6 次股东大会、23 次董事会、11 次监事会，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之“(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兼职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职工代表董事 1 名；高级管理人员共 7 名，分别为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4 名、财务总监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具体任职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发行人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兼职情况”。

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 关联方”所述。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签署的调查问卷，并经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形及《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一条规定的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的情形，也不存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化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之“(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会议文件，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变动系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实际需要及部分董事因个人原因离职而进行的增选或调整，相关增选和调整的人员主要系股东委派董事或增加外部独立董事、增加职工代表董事，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经营方针和政策并未因此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新增高级管理人员系根据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实际需要而进行的适当调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发行人董事会设 3 名独立董事，分别为马立群、陈通、刘海涛。根据独立董事签署的调查问卷、《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对独立董事相关职权范围的规定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政补贴资料、《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之“(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政补贴资料、《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相关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税务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天津市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专用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企业上市版）》，并经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偷税、漏税等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受到注册地主管税务机关的重大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1. 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环评审批文件、环境保护验收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取得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发的审批、登记或备案文件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之“(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2. 发行人募投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发行人募投项目的环境保护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3.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环保处罚情况

如本法律意见书“八、发行人的业务”之“(四) 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所述，发行人存在未及时续期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天津市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专用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企业上市版）》等资料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的访谈以及查询主管环保部门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环保事故，亦未受到环保相关的行政处罚。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1. 发行人产品质量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质量、环境、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等认证证书文件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主要资质认证证书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

2. 发行人产品质量纠纷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子公司 Sublue Tech 存在对水下助推机器人白鲨 Mix 系列部分批次产品的电池进行召回的情形，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之“(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经核查，本所认为，上述产品召回事件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取得的《天津市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专用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企业上市版）》等资料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质量和技术标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重大事故、重大诉讼纠纷、产品召回事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情形。

(三) 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安全生产制度、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并结合生产工艺等实际情况，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明确了安全管理职责和责任人员，配备了合适的劳动保护用品及预警装置。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天津市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专用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企业上市版）》等资料

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及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安全生产原因受到有关政府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一) 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凭证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6月 30日	2024年12 月31日	2023年12月 31日	2022年12 月31日
员工总人数(人)	444	411	404	428
境内主体员工总人数(人)	439	406	397	422
社会保险缴纳人数(人)	428	397	390	418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人)	428	397	390	418
缴纳社会保险人数占境内员工总人数比例(%)	97.49	97.78	98.24	99.05
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占境内员工总人数比例(%)	97.49	97.78	98.24	99.05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境内主体人数与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人数不一致，主要因为：(1)7名军队转业人员，无需由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2)4名当月入职人员，无需由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二) 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天津市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专用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企业上市版)》等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以及住房公积金领域不存在受到有关政府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公司及其子公司和/或

分支机构已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所规定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制度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若公司及其子公司和/或分支机构被要求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或被处以行政处罚、滞纳金或被追究其他法律责任，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和补偿公司及其子公司和/或分支机构因此产生的需补缴费用、滞纳金或罚款（如有）等任何支出，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和/或分支机构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并承诺此后不向公司及其子公司和/或分支机构追偿。”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如被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研发人员的认定

经核查，发行人研发人员均与公司签署了正式的劳动合同，研发人员聘用形式的计算口径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的员工人数口径一致，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将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的情形。

（四）劳务派遣与劳务外包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劳务派遣协议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劳务派遣用工及正式员工人数情况如下：

项目	2025.0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人）	40	42	29	44
正式员工人数（人）	444	411	404	428
劳务派遣人数占用工总量（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正式员工人数）的比例（%）	8.26	9.27	6.70	9.32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水下智能、能源科技、海翼科技曾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 的情形，但截至报告期末，该等用工比例已不超过 10%，且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合并口径下整体劳务派遣用工比例未超过 10%。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规定，“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

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被劳动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也未因该等用工形式被劳动主管部门处罚。

2025 年 7 月 17 日，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已就水下智能历史上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 的情形出具《证明》，“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期间，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方式，历史上曾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超过法定比例的情况。本单位确认，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该企业不存在因劳务派遣用工事宜而产生重大劳动争议或纠纷的情况，不存在受到本单位行政处罚的情况，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公司已完成整改，公司派遣用工人数占公司员工总数不超过 10%，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用工形式合法合规。”

2025 年 7 月 25 日，天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已就海翼科技历史上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 的情形出具《证明》，“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期间，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方式，历史上曾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超过法定比例的情况。本单位确认，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该企业不存在因劳务派遣用工事宜而产生重大劳动争议或纠纷的情况，不存在受到本单位行政处罚的情况，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公司已完成整改，公司派遣用工人数占公司员工总数不超过 10%，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用工形式合法合规。”

2025 年 7 月 25 日，天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已就能源科技历史上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 的情形出具《证明》，“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期间，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方式，历史上曾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超过法定比例的情况。本单位确认，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该企业不存在因劳务派遣用工事宜而产生重大劳动争议或纠纷的情况，不存在受到本单位行政处罚的情况，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公司已完成整改，公司派遣用工人数占公司员工总数不超过 10%，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用工形式合法合规。”

过 10%，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用工形式合法合规。”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已出具承诺，“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在任何时候认定公司及其子公司因用工形式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处罚，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需由公司及其子公司缴纳的罚款，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由公司及其子公司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

综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水下智能、能源科技、海翼科技报告期内曾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 的情形，违反了劳务派遣的相关规定。但发行人未因该等用工形式被主管部门处罚，截至报告期末该等用工比例已不超过 10%。相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已出具《证明》，不存在行政处罚、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财产损失的承诺。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派遣不合规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之“(一) 募集资金用途”所述。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批准和备案及环评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获审批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之“(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批准和备案及环评情况”所述。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取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且已依法在有权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立项备案文件、《意向购买协议》等资料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水下机器人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天津市滨海高新区塘沽海洋科技园新北路 4668 号创新创业园，水下机器人技术研究及实验中心升级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天津市滨海新区睦宁路 45 号泰达高科技工业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取得项目建设用地。发行人及海翼科技已与募投项目用地权利人天津泰达泰科住房租赁服务有限公司、天津市海洋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意向购买协议》，约定项目用地在满足交割条件的情况下，发行人及海翼科技将在天津市产权交易中心参与摘牌取得项目用地。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以“探索水下新世界，为人类水下资源开发保驾护航”为使命，作为以技术创新驱动发展的高科技水下空间探索公司，致力于成为全球水下机器人行业的引领者，为国家“海洋强国”战略与高端装备国产化提供坚实的产业支撑。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

(二)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股东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签署的股东调查函，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函、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截至报告期末，不存在针对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四）相关方涉及证券违法违规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人、审计机构及其参与本项目的相关人员，均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第十四条第（二）项规定的“因证券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限制业务活动、证券市场禁入，被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采取一定期限内不接受其出具的相关文件、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被证券业协会采取认定不适合从事相关业务等相关措施，尚未解除”的情形。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一）相关主体的承诺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已作出如下主要承诺：

序号	文件名称/主要内容	签署主体
----	-----------	------

序号	文件名称/主要内容	签署主体
1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发行人全体股东
2	关于股份锁定期、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
3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及相应约束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4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股份回购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5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6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7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8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9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0	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本所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合规，符合《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对相关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事项的相关要求。

（二）承诺履行的约束措施

就上述承诺的履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要求，签署《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经核查，上述对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已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相关责任主体签署，内容合法、合规，符合《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对相关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事项应同时提出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相关要求。

二十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并特别审阅了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四、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的各项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上交所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发行人股票可于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伍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深之蓝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国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杨振华

杨振华

高照

高照

卢勇

卢勇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卢勇

卢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2025年12月24日